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8-018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2018年4月23日收到王胜洪先生通知,王胜洪先生委托设立的西藏信托-智臻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2018年4月19日通过港股通增持拉夏贝尔H股股票326,800股(价格区间为港币7.9元/股—港币8.09元/股),占公司已发行H股股本的0.15%,占公司A股和H股合计总股本的0.06%。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胜洪先生通过委托设立的西藏信托-智臻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拉夏贝尔H股股票10,697,400股(价格区间为港币8元/股—港币9元/股),占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比例的4.98%,占公司A股和H股合计总股本的1.95%。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胜洪先生合计持有拉夏贝尔H股股票11,024,200股,占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比例的5.13%,占公司A股和H股合计总股本的2.01%。此外,王胜洪先生不存在其他间接或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王胜洪。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胜洪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321198211111****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新前村前王路39号		
通讯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新前村前王路39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西藏信托-智臻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1、受托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400002196618159

住所: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7栋

成立时间:1991年10月05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西藏信托-智臻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受益人:王胜洪先生

受托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依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就股东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申报情况请见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易"—"股权披露"—"披露权益",网址:http://www.hkexnews.hk)的公开查询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8-009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收到贵所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366号《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接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就贵所关注问题向贵所回复如下:

一、媒体报告简述

近期,某媒体刊登题为《利源胜利完成印尼列车合同,中国企业第一次进军国际赛事用车》的报道,报道中称我公司2017年收入达43亿元,净利润为7.3亿元,另提及"据知情人士透露,利源有可能为新加坡地铁提供400辆车"。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公司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1、某媒体所称公司2017年度收入、净利润数据

根据核实,某媒体报道中称公司2017年收入达43亿元,净利润为7.3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董事长王民在接受采访被问及公司业绩时,回复的是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主体——母公司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单体的营业收入和税前利润,其中母公司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28亿元,税前利润约5.5亿元,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营业收入15亿元,税前利润约1.8亿元,上述数据尚未经过合并抵消,未经审计,且为税前利润。同时董事长告知具体财务数据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因此,某媒体报道中公司营业收入、税前利润与业绩快报中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前者为母公司和沈阳子公司的单体收入和税前利润简单加总,尚未进行合并抵消,尚未进行审计,且利润为扣税前的利润总额,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的情形。

2、关于为新加坡地铁提供轨道车事项

2017年7月,受客户邀请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对新加坡南北-东西线的侧墙及整车车体进行报价,以协助客户竞标该项目,如果客户竞标成功,将可能与公司进行合作。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客户签订相关的合作协议,因此公司未就该事项进行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3、其他事项

某媒体报道"2016年公司投资100亿元在沈阳北郊建成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中100亿元,与公司披露的轨道车辆制造及铝型材深加工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54.99万元存在差异,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轨道车辆制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生产线设备配置发生了变化,为了保证后续产品的质量,设备的品质也需进行提升,导致了项目的固定资产增加;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增加了部分深加工设备;同时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也需要增加建设部分配套设施以保证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活动。

除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针对此次媒体报道,公司非常重视,近期将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培训,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认真学习信息披露规则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同时,公司将会进一步优化与外部媒体沟通机制,努力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确保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此媒体报道给市场及投资者造成的困扰,本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8-024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发行不超过等值于200亿元人民币的债务融资产品,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不超过等值于1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2017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368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8年4月18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8年4月20日到账,现将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简称	18康美MTN003
代码	101800441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8年4月20日	兑付日	2021年4月20日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	5.50%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8-025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8]CP29号文注册,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本公司于近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8康美CP002")。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20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康美CP002
代码	041800158	期限	365天
起息日	2018年4月20日	兑付日	2019年4月20日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5.28%
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8-04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雪莱特")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已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由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千灯湖分理处(以下简称"千灯湖分理处")变更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以下简称"南海支行"),并与南海支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8号)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800万元。本次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南海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南海支行、平安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	开户行名称	账户号码	账户余额(元)(截止2018年4月17日)	资金用途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南海支行	801101000974574859	72,403,190.11	支付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雪莱特已在南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1101000974574859,截止2018年4月17日,专户余额为72,403,190.11元(其中募集资金为72,403,190.11元,利息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雪莱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雪莱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平安证券。雪莱特存单不得质押。

2、雪莱特、南海支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3、平安证券作为雪莱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雪莱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雪莱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雪莱特和南海支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对雪莱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雪莱特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李竹青、曹阳可以随时到南海支行查询、复印雪莱特专户的资料;南海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南海支行查询雪莱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南海支行查询雪莱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南海支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雪莱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南海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雪莱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南海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平安证券更换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南海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雪莱特、南海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南海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平安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雪莱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雪莱特、南海支行、平安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平安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9年12月31日)起失效。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8-033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煤炭业务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8年第一季度,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煤炭业务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吨

	第一季度		
	2018年	2017年	增减幅(%)
商品煤产量	2,429	1,803	34.72
商品煤销量	2,741	2,052	33.58
其中:自产煤	2,324	1,631	42.49
贸易煤	417	421	-0.95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由于诸多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季节性因素、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和安全检查等,各个季度的煤炭业务运营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最终数据以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2018-03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赎回完成后续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集团")通知,兖矿集团为发行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办理的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本期债券换股标的本公司A股(600188.SH)股票,在本期债券赎回完成后,剩余175,662,151股A股股票已于2018年4月20日解除了担保及信托登记。

有关本期债券完成办理赎回相关详情,请见本公司日期为2018年4月11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赎回完成的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截至2018年4月20日,兖矿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295,541,584股,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H股股票180,000,000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A股及H股股票共计2,475,541,584股,占公司总股本4,912,016,000股的50.40%。兖矿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8 证券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8-035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第一、二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或"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对本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和2014年3月3日分别发行的2012年度第一、二期公司债券("公司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大公国际对本公司2017年以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债务履行情况进行了信息收集和分析,并结合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出具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8]051号),评级报告对兖州煤业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对上述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维持A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yanzhoucoal.com.cn)。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8-028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经公司进一步核查,公司为2018年金华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单位。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原《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内容予以补充如下: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PH	处理后排入永康市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并通过污水提升泵站进入污水厂处理	2	污水处理站	7.02	GB8978-1996	--	--	未超标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COD	处理后排入永康市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并通过污水提升泵站进入污水厂处理	2	污水处理站	15mg/L	GB8978	2.35t/a	4.42t/a	未超标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氨氮	处理后排入永康市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并通过污水提升泵站进入污水厂处理	2	污水处理站	0.041 mg/L	GB8978	0.0064t/a	0.28t/a	未超标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总磷	处理后排入永康市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并通过污水提升泵站进入污水厂处理	2	污水处理站	0.02mg/L	GB8978	0.0031t/a	0.0156 t/a	未超标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苯	经催化燃烧后高空排放	8	楼顶	0.018 mg/m3	GB16297	0.48	--	未超标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甲苯	经催化燃烧后高空排放	8	楼顶	0.036 mg/m3	GB16297	0.99	--	未超标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苯	经催化燃烧后高空排放	8	楼顶	0.291 mg/m3	GB16297	7.27	--	未超标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乙酸乙酯	经催化燃烧后高空排放	8	楼顶	1.81mg/m3	GB16297	44.88	--	未超标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抛光粉尘	经湿式除尘后高空排放	36	楼顶	8.06mg/m3	GB16297	3.44	10.032 t/a	未超标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公司已投入资金采购专业设备,确保废水、废气的排放均能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具体情况如下:针对喷漆废气公司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6套,烘道废气处理设备2套(光解),除工厂休息以外全天24小时运行,并有专人监管,每日巡检;针对抛光废气公司现有36套湿式除尘设备;针对污水公司建设有两个污水处理站,各有一名专职人员对其监管,运行记录完整。

上述专业设备均稳定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现有的建设项目均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已报地方环保局审批,通过了环保"三同时"验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经永康市环保局审查并予以备案。按照预案要求及预案内容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培训、演练,以便能够及时、准确的处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我司进行"三废"进行检测,包括水、污泥、噪声、废气等。并针对VOCs排放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的准确性,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8-025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8年4月19日,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竞拍方式竞得编号T2018G01-G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同安分局签订了前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后续将于2018年4月27日前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同安分局签订《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投资事项审议情况

本次竞买土地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竞买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让人: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同安分局

2、土地编号:T2018G01-G

3、土地面积:91,960.979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家具制造业*木质家具制造)

5、出让年限:42年

6、出让价款:34,860.000.00元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直以"聚焦厨柜、实现品类领先"作为公司发展战略。随着"全屋定制"这一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的产品品类已由厨柜向衣柜延伸,后续也必将向定制家具其他品类延伸。公司本次竞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增加厨柜、衣柜产能,及其他配套产品生产建设,进一步缓解公司产能瓶颈问题,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本次竞买土地对公司长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8-03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2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5月17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并分别于2017年3月30日和2017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30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300号)文件,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成功发行了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金隅SCP003
代码	011800787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8年4月23日	兑付日	2019年1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利率	4.59%(SHIBOR 1Y+17.1BP)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3	合规申购金额	29.5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4.87%	最低申购价位	4.00%
有效申购家数	9	有效申购金额	16.1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